

11. 政府會否為戲仿、諷刺、營造滑稽和模仿等詞語提供法定定義？

- 不會訂明法定定義。
- 這是各持份者過去所達成的共識，亦是《2014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經仔細討論後的決定。
- 可保留彈性，是最合適和公平的處理方法。
- 可按照該等詞語的普遍慣常的涵義詮釋，並讓法庭在作出裁決時享有靈活性。
- 這做法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（如英國、澳洲及加拿大）行之有效，有關豁免的實際應用亦可透過案例來確立，並不會側重版權擁有人或使用者其中一方。